

香港高等法院  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  
38 Queensway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 2825 4694

林哲民先生  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  
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林先生:

HCA 9827/2000 及 HCPI 521/2001  
申請登錄判決

你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來信已呈司法常務官陳爵先生閱畢。

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，現本人回覆如下：

「原告人在信中所提及的將涉及訴訟雙方的爭辯，原告人應藉傳票形式提出要求。」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
(陳美玉 陳美玉 代行)

2003 年 7 月 4 日